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辦法

114年10月1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4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教育部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作業實施要點」等規範，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為落實產學攜手合作之學生職場實習成績考核，訂定職場實習成績考核辦法如下：

- 一. 目的：落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職場實習成績考核，提升教育品質與促成學校教育目標達成。
- 二. 職場實習成績由產學攜手合作廠商與職場輔導老師共同考核，雙方評分比例各占總成績50%，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、職場輔導老師、導師或委員會共同討論決議。
- 三. 職場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，且實習廠商於當學期結束前，將學生實習成績表填妥後回傳予系行政人員或職場輔導老師，其採百分計分法，即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。
- 四. 學生職場實習成績不及格者，可於寒暑假期間在原專班配合廠商補修職場實習學分，補修時程為二個月或工作時數 320 小時以上(含)且由公司和職場輔導老師共同負責考核，雙方評分比例各占總成績50%。
- 五. 職場成績考核原則，可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並依科目與崗位專精訓練的實際情形，並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得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為之。
- 六. 職場實習考核內容：
 1. 現場實際觀察。
 2. 職場實習的工作品質與工作態度。
 3. 合作機構現場指導、輔導或領導人員的評論。
 4. 合作機構的考評紀錄。
- 七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